

#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2024年8月16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就其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。经核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为公司从事审计事务以来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审计准则的规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在历年的审计工作中，尽职尽责，审慎查验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平，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。

（二）2024年11月2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，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初步预审情况的汇报，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审计流程、审计时间安排、审计团队、舞弊风险沟通、审计风险分析及应对、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、预审关注的主要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对审计程序和要求进行了总体把握。

（三）2025年2月28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

一次会议，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的初步意见，就202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、存货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、关联方交易情况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关注点等进行了沟通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2025年3月14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听取了会计师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汇报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、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 二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深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核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3月26日